

菏泽市人民政府

菏政字〔2023〕26号

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市属各企业，各大中专院校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3〕166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职工工资状况，现发布我市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企业工资指导线

2023 年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7%。企业工资指导线基数为 2022 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14029

元。根据国务院及省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要求，不再发布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、下线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企业要按照《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》《山东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》等规定，坚持按劳分配、同工同酬原则，根据企业发展战略、薪酬策略、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，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、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和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情况等，结合工资指导线，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，优化内部分配，积极推动共同富裕。

国有企业要健全工资效益同向联动机制。按照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，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的，当年工资总额适度增长，增长幅度不得超过经济效益增长幅度；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的，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外，当年工资总额原则上相应下降，下降幅度不得超过经济效益下降幅度；国有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，工资总额不得增长或适度下降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国有企业要按照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，结合工资指导线，编制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；非国有企业要结合工资指导线，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签订集体合同，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强对企业工会的指导，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要约活动，督促企业工会代表与企业经营者就工资分配制度、工

资分配形式、工资支付办法、工资标准等事项依法进行平等协商，促进企业发展与维护职工权益有机结合，合理提高职工工资收入水平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菏泽军分区，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